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2413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劉俊宏
被　　告　林明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岜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20日20時2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塔城街口處時，涉有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致碰撞原告所有、由訴外人王耀乾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 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廠估修後，須支出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 元（含工資費用：1,500 元及零件費用：6,500 元）。另系爭車輛為營業用大客車，於半日之修車期間受有以每日8,389 元計算之營業損失計4,195 元（計算式：8,389 元x 1/2 （日）＝4,195 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上開修復費用8,000 元，共計損失12,195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1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

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及營運報告表等件為證，核與本依職權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照片等件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，請求被告賠償，自為法所許。據原告所提估價單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,000 元（含工資費用：1,500 元及零件費用：6,500 元）。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1 年9 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照上未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為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 ，且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據此，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07 年9 月20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逾4 年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如附表計算式所示之折舊值後，應以649 元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1,500 元，共計2,149 元；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用大客車

，其修車期間為辦日，據以請求半日之修車期間，以每日8,389元計算之營業損失計4,195元，經核尚與一般市場上之行情相當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尚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於請求被告給付6,344元（計算式：2,149元＋4,195元＝6,344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10月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52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

---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6,500× 0.438=2,847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6,500-2,847=3,653 |
| 第2年折舊值 | 3,653× 0.438=1,600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3,653-1,600=2,053 |
| 第3年折舊值 | 2,053× 0.438=899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2,053-899=1,154 |
| 第4年折舊值 | 1,154× 0.438=505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1,154-505=649 |